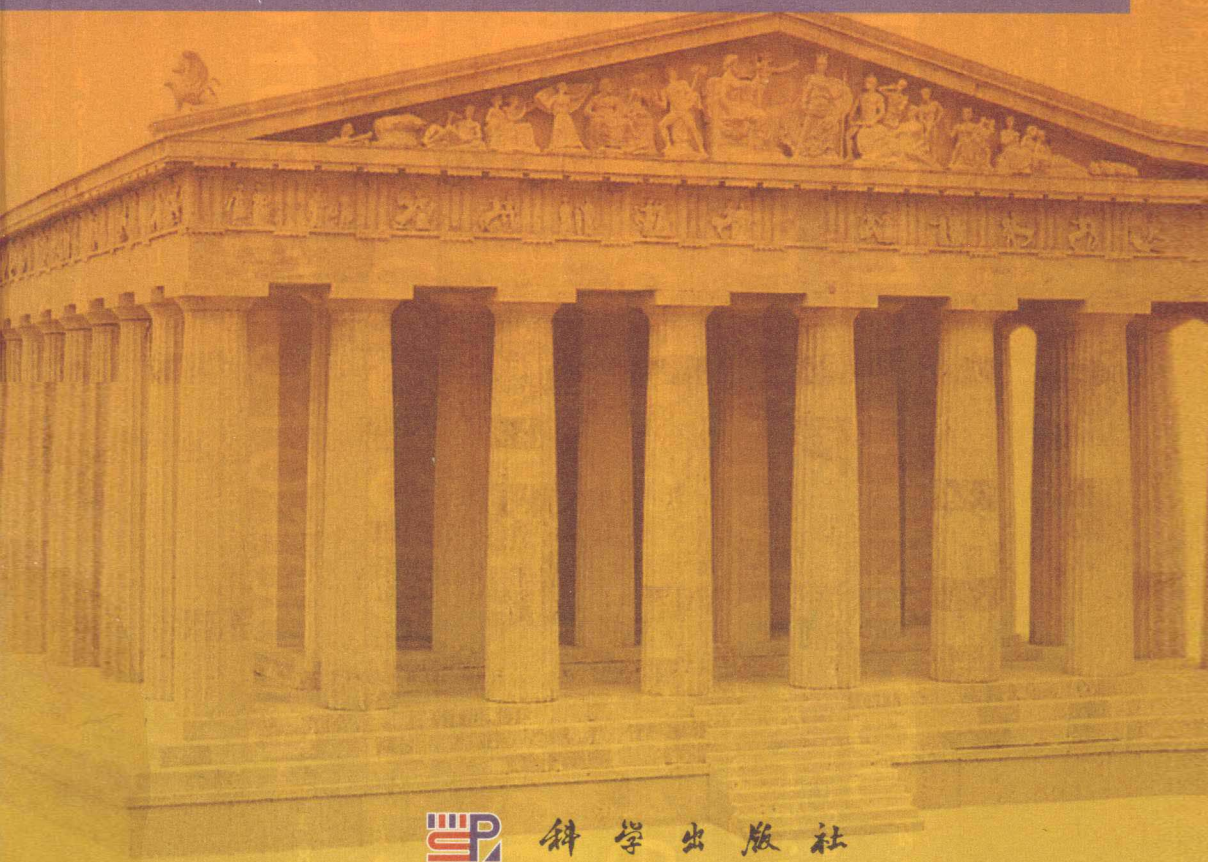


S Z H B H F W Z W H Y C B H D X L X

数字化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路向

李欣 著



科学出版社

数字化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

李 欣 著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问题研究”主要成果

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研究成果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规划课题“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问题研究”的主要成果,主要从系统的角度分析和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理论与实践问题。全书分为理论探索和实践应用两篇,在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理论的同时,着重介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系统的建构方案和采用的主要开发方法,并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数字地图的开发实例,探讨了数据库和搜索引擎的设计和开发方法。

本书理论和实践性兼顾,可供从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理论研究者参考阅读,也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字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路向/李欣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03-030782-8

I. 数… II. 李… III. 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IV. K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7546 号

责任编辑:张颖兵/责任校对:梅莹

责任印制:彭超/封面设计:苏波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年5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6

印数:1—1500 字数:320 000

定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文化遗产包含着影响社会现实、维护民族文化统一性的基因,是促进民族团结、保持国家统一的坚实基础,是抵御时间销蚀力、保持民族文化连续性的血脉,是超越社会变迁、维系情感交融的特殊纽带。保护文化遗产,就是在保护不同地方的人们各自的记忆。只有存在差异,进步和发展才会有更丰富的可能。如今,越是在趋同的背景下,每个国家和民族就越需要找到一种方式来展现自身的独特性,而历史和文化,便是这种差异性的根基。随着世象更迭,加上人为或自然灾害等因素,这些历史文化遗产有的濒危、有的已经消失,或许再过几百年,人们就再也无法欣赏到这些“遗失的美好”。

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是指在一定的文化背景下,尊重文化遗产的本原形态,借助数字技术的方法和手段对传统文化资源的保存、保护和再提升。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尤其是数字摄影、三维信息获取、虚拟现实、多媒体与宽带网络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发展,为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研究与保护开发提供了新的手段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使科学家能够描绘人类的“生物基因图谱”,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使文化和人类学家能够描绘一个民族的“文化基因图谱”。在这个意义上说,采用数字技术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就是建立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基因库”。数字技术介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不仅使传统文化艺术得以保护和发展,同时也冲破了各种文化类型相对封闭的自然状态,为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与发展提供了现实的空间,为它们创造了相互进行深入了解和借鉴的机遇。不论是文字、音乐,还是图画、影像,各种文化内容都借助于数字化媒介在互通、互融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全球共享的文化资源,进而推动了人类文化成果在全球的广泛传播。目前,以“文化内容”为主题的数字化革命正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世界各国为迎接信息时代的到来,正大规模地将文化遗产转换成数字化形态,实现人类文化史上又一次空前的“媒介转移”,如同纸质媒介、电磁媒介所引发的人类文明飞跃发展一样,向电子媒介的转移展示了新的重大发展机遇,数字技术昭示了人类文化发展的一个新方向。

文化遗产向数字媒体转移,是将传统文化资源开发为经济资源的必要步骤,实质上是为空前规模的产业整合准备条件。我国早在2000年的“十五规划”纲要中就提出了“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建议,并特别要求要“推动信息产业与有关文化产业结合”;2006年“十一五规划”纲要中进一步强调: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

文化产业,创造更多更好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加强文化自然遗产和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促进民族文化产业的发展;2010年“十二五规划”则明确指出: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增强多元化供给能力,满足多样化社会需求,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市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经过数字媒体转移,许多以往不被认为具有经济意义的文化资源将进入经济学家和投资人的视野,以往被认为处于市场经济“边缘”的文化产业,将可能进入经济开发的中心地带,一个国家的文化生态可能从根本上发生改变。因此,文化遗产向数字媒体转移,在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的同时,也为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提供强大的内容支持,其间所蕴含的经济价值不容小觑。

文化产业与信息产业是现代社会的两个超级产业,是一个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标志。正是这两个产业,为我们的新世纪勾画着崭新的面貌。数字技术革命催生了信息产业与文化产业的全面汇流和互渗,使得两个产业之间具有完全超出了传统含义的关联,信息产业的发展,使文化产业获得了全新的阐释和发展机遇;而文化产业的发展又可为信息产业的发展提供丰沛的数字“文化内容”。因此,文化产业与信息产业全面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于一个民族全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加强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研究,抢占文化遗产“数字时代”的战略制高点,是一个与国家未来的发展有巨大干系的问题。

鉴于上述思考,本书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主题,结合目前数字技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应用形态,试图通过对相关数字技术的系统介绍和笔者在具体开发实践中的经验总结,从理论和实践操作层面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方法。全书分上、下两篇,共十二章。上篇为理论探索篇,包括第一至第七章:第一章主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定义和认知,以及学界已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方法和研究成果的总结;第二章系统地介绍了与文化遗产相关的一些组织机构的架构、使命和标志;第三章探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理论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指导意义;第四章对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做了分析,探讨保护主体与传承主题问题;第五章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制度建设,着重探讨立法保护问题;第六章主要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的形式,以及在教育传承中存在的问题;第七章主要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人才培养、数字化保护中的风险防范,以及数字化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的关系。下篇为实践应用篇,包括第八至第十二章:第八章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系统的建构方案设计,介绍系统的架构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开发工具;第九章介绍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数字地图的开发方法,包括数字地图的构建原则、数据组织方式和搜索引擎实现方法;第十章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库的建设,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库的数据组织和分类方法,并对数字资源的采集、处理和存储过程的规范问题提

出具体建议;第十一章结合具体开发案例,介绍虚拟现实技术在数字化保护中的应用;第十二章介绍如何采用虚拟雕刻技术,对东阳木雕的雕刻过程进行实时模拟。

本书是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规划课题“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问题研究”的主要成果,作者在学习相关理论的基础上,充分汲取同行学者的研究成果,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学思考结合起来,从系统的角度研究和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事和学界同仁的热忱关心和鼎力帮助,浙江师范大学的郑祥福教授、陈华文教授、周跃良教授、李鸣华教授和浙江大学的张剑平教授,都给予了积极的帮助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香港特新科技有限公司(Jadason Technology Ltd.)的 Camus Fung 和 Michael 两位高工提供了很多重要资料和具体的技术指导;在读硕士刘荣、庞博、彭慧、范玉凤、孙翔、王和鸾等同学协助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并参与了田野调查、系统开发和书稿校对工作,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本书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部分专家学者的学术观点和相关材料,并尽可能在书中标注说明,在此深表谢意。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是一项庞大的、系统的工程,涉及诸多学科领域的理论研究和相关部门、产业的实践探索。本书的研究只是在数字化保护的理论和实践层面做了粗浅的尝试,作为后进之辈,才疏学浅,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方法可能被遗漏,不少问题尚有待进一步思考和探讨。书中提出的观点和方法可能有失偏颇和疏漏,敬请各位专家和同仁批评、斧正。

李 欣

2010年12月13日

目 录

理论探索篇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及定义	4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	4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产生	5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学理探讨	8
第二节 为什么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14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人类文明的独特价值	14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困境	17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	21
第三节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研究现状	23
一、国外研究现状	23
二、国内研究现状	24
三、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关键技术	25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价值	27
一、抢占内容革命的战略制高点	27
二、为文化与信息产业的整合创造条件	28
第二章 文化遗产相关组织机构与标志	30
第一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标志	31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简介	31
二、标志的隐喻与意象特征	31
三、标志的图形标准与使用规范	33
第二节 世界遗产标志	34
一、标志的推出	35
二、标志的修改	36
三、标志的定型	37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	40
一、标志的征集	40

二、标志的定型与使用	42
三、标志释义	43
第四节 世界记忆计划标志	43
一、标志的演变	44
二、标志的定型与使用	45
第五节 中国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	48
一、文化遗产标志	48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	50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理论	5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的传播	52
一、信息	52
二、信息的载体	53
三、信息传播模式	54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	55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空间	57
一、信息空间	57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空间	58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路线	60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 STE 问题	63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 S 问题	64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 T 问题	66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 E 问题	67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70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	71
一、政府部门	71
二、支持性机构	73
三、社会公众	77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	79
一、传承人的定义	79
二、传承人的认定与保护	81
三、传承人的责任与义务	83
四、传承的监管	84
五、传承群体	86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	87
一、以人为本原则	87

二、活态与创新原则	88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	89
四、整体性原则	90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架构	90
一、相关的国际组织与机构	90
二、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架构	94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建设	98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内外相关制度	99
一、国外相关制度	99
二、国内相关制度	10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保护	104
一、地方相关法规与条例	104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的立法进程	107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	11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110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行知识产权法的关联	113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行知识产权法的冲突	117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	121
第一节 教育传承的价值与意义	122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	122
二、教育传承的必要性	123
三、教育传承的可能性	124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的形式	125
一、乡土教育传承	126
二、社会教育传承	127
三、学校教育传承	132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中存在的问题	140
一、受应试教育的挤压、教育趋于同质化	140
二、职业技术教育招生困难、技艺传承前景堪忧	141
三、相关理论研究滞后、学科建设亟待完善	144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的思考	147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人才建设	148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现状	148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培养现状	150

三、人才队伍建设方案	150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中的风险及防范对策	153
一、数字化保护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153
二、数字化保护过程中的文化风险	154
三、数字化保护过程的风险防范对策	155
第三节 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创意产业	157
一、文化创意产业的特征	158
二、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与文化创意产业的对接	158
三、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良性开发	160

实践应用篇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系统	165
第一节 系统体系结构	166
一、系统架构	166
二、主要功能	167
第二节 开发工具简介	168
一、Freeform Modeling	168
二、BS Contact	171
三、其他	173
第三节 系统发布	175
一、系统的软硬件要求	175
二、系统呈现	175
三、用户权限	177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数字地图设计	179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地图总体分析	18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地图的特性	180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地图构建原则	180
三、数字地图组织方式	181
第二节 基于数字地图的搜索引擎	182
一、一般搜索引擎的实现方法	183
二、数字地图搜索引擎的特点	183
第三节 数字地图的实现	185
一、数字地图制作	185
二、搜索引擎实现	188

第十章 数据库设计	192
第一节 数据库资源的组织结构	193
第二节 资源数据库的管理	194
一、需要考虑的几个因素	194
二、数据库的创建	196
三、后台数据库管理	198
第三节 数字资源的加工与储存	201
一、数字资源的加工流程	202
二、数字资源的制作与储存	203
第十一章 虚拟现实在数字化保护中的应用	206
第一节 虚拟现实技术简介	207
一、虚拟现实的定义与特征	207
二、虚拟现实的关键技术	208
三、虚拟现实技术与数字化保护	209
第二节 虚拟场景的数据组织与浏览调度	210
一、虚拟场景的组织	210
二、虚拟场景的分割	213
三、虚拟场景的优化	214
四、虚拟场景的调度	216
第三节 应用案例	220
第十二章 虚拟雕刻	223
第一节 基于物理建模的变形力约束定义	224
一、势能	224
二、动态成对粒子	225
三、外部力	225
第二节 变形力约束计算与网格收缩变形算法	226
一、变形力约束计算	226
二、网格收缩变形	227
三、算法实现流程	228
第三节 开发实例	229
一、刀具的创建	229
二、软件界面	231
三、应用案例	233
参考文献	236

理论探索篇

| 第一章 |

绪 论

在社会发展和历史进步的过程中,人类创造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它们是人类创造力、想象力、智慧和劳动的结晶。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实体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承、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中国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大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然而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并不容乐观:首先受中国社会转型期的影响,工业化、城市化的飞速发展,使得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迅速发生改变,民族民间文化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以口传身授为传承方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在迅速消失。其次,整个社会缺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教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脱节。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刻不容缓,其中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对濒危并具有历史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的记录,全面建立档案和数据库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因此,利用数字化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保护,具有很大的必要性。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及定义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学术概念,具有一个非常晚近的来源。最初是以“非物质遗产”见诸于1982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以下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文件中,同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部设置了一个管理部门,称作“非物质遗产处”(Section for the Non-Physical Heritage)。据有关资料显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使用“非物质遗产”概念是受到美国的影响,是一个与“物质遗产”相对而称的术语。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对完整和体系性的表述,直至21世纪初才真正问世^[1]。

从文化层面上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成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成员国之间双重博弈的结果,既反映了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北方与南方)在世界文化遗产认定标准上的冲突,又是对这种冲突的一种微妙的解决。而从知识认识论的意义上讲,“非物质文化遗产”则经历了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这体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在成型过程中所呈现的一系列明显变化:最初是民俗(folklore)、非物质遗产(non-physical heritage)、民间创作(cultural tradition and folklore),然后是口头遗产(oral heritage)、口头和非物质遗产(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直到“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这一总称性术语的定型。后来,又在操作性层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进行了延伸,具体表现在“代表作”申报条例和申报书编写指南的解释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解释为“文化表达形式”(cultural expressive forms)和“文化空间”(cultural space)两种基本类型。可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确定经历了一个多次修改与完善的过程,过程中名称发生了多次变化,内涵也随之发生了相应变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源于日本的“无形文化财”概念。日本在1950年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其直接导因是1949年1月22日奈良法隆寺金堂壁的大火。之后,日本将每年的1月22日定为“文化财保护日”,以警示世人。在这部具有前瞻性的立法中,首次提出了“无形文化财”概念。学术界普遍认为,“无形文化财”的概念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主要渊源之一,且在内涵与外延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基本相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部国际标准司司长普罗特(Lyndel Prott)曾明确指出:“无形遗产”这一概念是由日语翻译成英语的,直接来自于1950年日本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文化财保护法》不仅将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

遗产作为并列的保护对象,还将“重要无形文化财持有者”(即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置于重要位置,为此专门建立了“人间国宝认证制度”,明确规定“认定”及“解除认定”的权限和程序。正是受了“无形文化财”这一术语的影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2年将其原先的“非物质遗产处”(Section for the Non-Physical Heritage)改称为“无形遗产处”(Section for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除了直接引用日本的“无形文化财”这一概念外,还于1993年采纳了韩国提出的建立“人类活财富”(living human treasures,在我国被译为“人间国宝”)的建议。其后于1994年发布工作指南和行动计划,倡议会员国建立自己的“人间国宝”体系,保护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传承人”及其技艺的传承。截至2008年,已先后在菲律宾、泰国、罗马尼亚、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7个国家加以推广。我国也做出了回应,使之与既有的保护“优秀民间艺人”的相关制度和工作实践相衔接,将“人间国宝”本土化为“代表性传承人”,相关认定工作及其制度化体系的建设正在有序地进行。

“非物质遗产”的英文原文是 intangible heritage,本应译为“无形遗产”,但在引入中文语境后,一般都译为“非物质遗产”。“非物质遗产”在我国频繁进入公众视野是在2001年,我国积极参与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第一批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的杰作”项目(当时称为“杰作”,后来在2003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称为“代表作”),我国的“昆曲”名列首批19项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的杰作之中。围绕申报工作,相关部门举行了一系列学术和宣传活动,经由媒体跟踪报道,“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逐渐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之后,新疆维吾尔族的木卡姆艺术展演、中国古琴艺术展演等次第展开,2005年12月22日,国务院颁发国发〔2005〕42号《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决定从2006年起,每年6月的第2个星期六定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产生

20世纪70年代,世界范围内的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面临着日趋严峻的形势,大型工程和旅游开发对文化古迹的毁损严重,典型的案例是60年代埃及在尼罗河上游修建阿斯旺水坝,最终导致了对两座千年神庙的永久性破坏。为了适应当时日益迫切的保护需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72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在巴黎召开的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对人类物质类文化遗产做了界定、分类,制定了在世界范围内的保护措施。该公约规定了各缔约国可自行确定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

遗产,并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其遗产清单,由世界遗产大会审核和批准。凡是被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地点,都由其所在国家依法严格予以保护。

世界遗产公约的颁行对世界范围的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世界遗产公约中,自然遗产无疑是物质类的,但它对“文化遗产”的定义,是所谓的“从历史、艺术、科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une valeur universelle exceptionnelle)的文物、建筑群和遗址”,还是属于物质类的文化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虽然没有涉及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但却提示并促使了人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的重视和保护。该公约签署之后,很多缔约国认识到仅用“文物、建筑群和遗址”这类物质文化遗产并不能涵盖人类文化遗产中的另一种重要形态,而这类形态的文化遗产正面临濒危和快速消亡的危局。于是部分缔约国建议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框架内制定与这类形态的文化遗产相关的国际标准文件。

之后,相关工作被提上议事日程并逐步施行^[2]。

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下属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墨西哥会议文件中首次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但用“民间文化”来表述;1985年保护民间文学政府专家第二次委员会文件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时仍然沿用这种表述。

198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第25届大会上通过《关于保护传统文化与民间创作的建议》(Recommendation on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lore),只是该建议案并未明确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是采用“传统文化与民间创作”来指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称谓。建议案对“民间创作”的表述如下:

本建议认为,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以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

1997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9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杰作宣言》(Proclamation De Chefs-D' Oeuvre Du Patrimoine Oral Et ImmatÉriel De L'Humanité),该宣言中开始使用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近的术语——“非物质遗产”,让其与“口头遗产”共同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第154次会议指出,由于“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是不可分的,因此在以后的鉴别中,在“口头遗产”的后面加上“非物质遗产”的限定。

2001年5月,宣布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19项代表作获得通过,中国昆曲入选;同年10月,成员国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包括一